地方立法先行先试 守护百年红色记忆

法治成为红色资源最恒久的守护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坚持保护优先，筑牢红色资源法治屏障；注重基因传承，强化校园红色文化教育；助力产业振兴，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立法调研组先后来到湘江战役发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和以遵义会议闻名的“转折之城”贵州省遵义市，在这些革命老区看到了法治守护传承红色资源的生动实践。法治已成为红色沃土上最深沉、最恒久的守护力量，助力革命老区行稳致远。



图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界首镇界首红军街。街上红色氛围浓厚，吸引参观者前来寻访湘江战役遗址，传承伟大长征精神。 CFP供图

地方立法保护红色资源

站在桂林市兴安县界首渡口的青石阶上远眺，湘江水面开阔，波光粼粼，两岸山林苍翠，与90多年前的烽火战场形成鲜明对比。界首渡口是湘江战役四大渡口之一，当年数万红军将士在这里浴血奋战，他们中的许多人，自此长眠于湘江之畔。

走进界首红军街，一座坐西朝东的砖木建筑临江而立，这就是原名“三官堂”的红军堂，湘江战役期间，红军曾在此设立临时指挥部。

“修缮红军堂时，我们严格按照条例中规定的‘尊重原貌、最小干预’原则，修旧如旧、保护原貌，不破坏文物本体。”兴安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副主任尹汤怀所说的条例，就是2022年10月1日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广西条例）。作为省级红色资源保护专项地方性法规，广西条例立足百色起义、湘江战役等红色历史资源，回应保护利用难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顾忠东介绍，广西条例在明确红色资源界定范围的基础上，针对广西红色资源点多面广、权属复杂等现实问题，创设保护责任人制度，区分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私人所有、权属不明等情形，逐项明确管护主体及其日常巡查、安全防护、险情处置等法定职责，打通红色资源保护“最后一公里”。

广西条例是地方立法保护传承红色资源的一个缩影。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了解到，截至目前，全国已制定出台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弘扬、利用相关地方性法规100余件，涵盖红色资源综合保护、革命遗址遗存保护、革命文物保护、红色文化保护、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方面。

贵州省在红色资源立法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坚持省级条例明确统一标准、健全机制，市州条例聚焦特色、精准发力。不过，在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杜胜军看来，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统一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法律，相关立法仍以地方性法规为主，法律位阶不高，且各地在名称、体例、认定标准、保护范围、罚则设定等方面不统一。他建议加快国家层面立法步伐，推动制定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专门法律，明确红色资源的法定概念和保护范围，统一保护标准与法律措施，为地方立法提供更加充分的依据。

法治保障红色基因传承

作为出生在湘江边的新时代少年，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和平红军小学六年级一班的马雅楠自小就是听着红色故事长大的，她印象最深的是湘江战役中牺牲的英雄陈树湘。作为一名红领巾讲解员，马雅楠经常利用课余时间到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等红色场所为游客讲述这段“断肠明志”、用生命践行“为苏维埃流尽最后一滴血”誓言的故事。

近年来，全州县积极培养红领巾讲解员，安排专业讲解员对学生进行培训，并通过推进“思政小课堂+社会大课堂”建设，以传承伟大长征精神为主线，把红色文化、品德修养等贯穿中小学教育全过程，让红色基因潜移默化融入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中。

法治是让红色基因代代传承的有力保障。广西条例中明确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将红色资源传承纳入思想政治教育体系，通过现场教学、主题教育、社会实践等方式，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推动红色文化进校园。

教育部门应当将红色资源传承融入思想政治教育、文化知识、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内容。学校应当将红色资源传承纳入日常教学活动，通过组织师生参观红色遗址、旧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等方式，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贵州省人大代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旧州中学校长杨晓梅对《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以下简称贵州条例）中有关红色资源融入校园思政教育的相关内容感触很深。

在她看来，法治保障有助于将革命传统教育更好地搬进红色旧址，把历史建筑转化为规范化的校内思政课堂。学校在开展红色教育的同时也会对师生、周边群众进行英雄烈士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等普法宣讲，凝聚全社会守护红色旧址、尊崇英烈的思想共识。

强化学校教育，推动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是多地红色立法中的一项重点内容。多部地方性法规对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纳入教育教学体系，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德育教学与日常教育活动等内容提出要求。

走进革命遗址，踏上当年红军走过的小路；看着陈旧的革命遗物，听讲解员讲述红军浴血奋战的过往……马雅楠告诉记者，平日里，老师经常带学生们走出教室，开展红色研学，这让书本上的文字不再遥远，也让她真切懂得了今天幸福生活的来之不易。

从“听故事”到“讲故事”，从“记历史”到“传精神”，孩子们的童声是红色文化传承中最动听的声音，他们的成长也是红色基因赓续最生动的证明。

推进红色文旅融合发展

在全州县两河镇鲁水村，有一条全长约4公里的湘桂古道，这里已成为热门的红色旅游路线，每到节假日和周末，不少游客、研学团队就会来到这里，沿着崎岖石阶追寻红军当年的足迹。

鲁水村党支部书记廖佳文表示，广西条例和《桂林市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规定》等相关法规的出台，让地方在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利用上“心里更有底了”。依托法治护航，鲁水村探索“以红铸魂、以绿护民”的红绿融合之路，目前全村桃李种植1.2万余亩，不少游客专程来到这里，采摘鲁水村特有的“突围桃”，了解背后的红色故事，当地由此实现了红色引流、绿色增收。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新时代长征路是攻坚克难的奋进路，更是产业振兴、民生富裕的发展路。各地通过立法把红色资源保护好的同时，也在探索推进红色文旅融合新路径，让红色资源真正“活起来”。

《贵州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条例》创设了4类主体功能分区制度——管控保护区最严格，依据文物保护法管理；主题展示区侧重展陈；文旅融合区和传统利用区侧重活化利用和社区发展，为红色资源赋能文旅融合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贵州条例中也针对红色资源保护与文旅融合发展作出规定。

法治保障之下，革命老区的文旅融合发展之路走得风生水起。以遵义为例，当地以遵义会议会址为红色旅游发展内核，打造多条具有地域特色的“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同时，推出“跟着《四渡》游遵义”全景深度游、“出奇制胜的神来之笔”四渡赤水专线等多条精品旅游线路，通过“红色+”模式带动文旅深度融合。据统计，截至今年8月底，当地红色旅游游客已达2154万人次。

内蒙古自治区、福建省等地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地方立法中要求将红色资源利用纳入旅游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红色文化品牌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红色旅游；河北省石家庄市、吉林省通化市等地专门制定红色旅游法规，规范红色旅游景区保护、管理、运营与服务，促进红色资源与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民俗旅游融合发展……各地切实把法规制度优势转化为红色文化传播实效，红色资源正在转化为富民兴产的现实动能。

立规矩明底线 让数据在安全轨道上更顺畅流动

重庆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近日，数字重庆建设推进会召开。会议要求，要严守网络数据安全发展底线，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制，筑牢网络安全屏障，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夯实全要素风险管控体系能力。数据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前，重庆以地方立法给出系统性解决方案。

这一立法是《重庆市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6章45条，围绕完善责任体系、规范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等一系列制度设计展开。

“《条例》既是紧箍咒，更是导航图。”重庆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源彪表示，《条例》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归纳、删除、销毁等环节拧紧数据处理安全阀，为推进数字重庆建设、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郑志峰表示，《条例》系统性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分类分级保护，聚焦新形势下数据安全治理的突出问题，为筑牢国家安全屏障提供了地方制度支撑。

厘清监管权责

“数字重庆建设正在向纵深推进，亟须一部过硬法规来厘清责任、整合力量。”重庆邮电大学教授王志刚介绍，《条例》明确了六大职能部门监管权责，建立立体化监管体系：市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网信部门统筹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大数据发展部门统筹推进数字重庆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的日常监管。

此外，《条例》确立了“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数据安全责任制，将数据安全责任精准压实到具体的业务条线和主体身上。对此，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梁坤表示，《条例》把数据安全责任和业务管理责任绑在一起，抓住了责任落实的“牛鼻子”。

检查结果互认

破解“九龙治水”难题，给企业带来利好。以前，企业数据安全监管，每年要迎接多个部门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差别不大，但对企业来说，准备材料和迎检却要耗费大量精力和时间。

针对此类问题，《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关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应当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不得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同时，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之间内容重合的部分，相关结果可以相互采信，无需重复测评。

“这不仅节约企业的精力和成本，更重要的是，让安全监管本身变得更加科学、精准和高效。”赛力斯集团数据安全负责人雷相其对此给予高度评价。

重庆市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晓琴认为，这种“结果互认、避免扰企”的制度设计，反映出重庆在优化营商环境、平衡安全与发展上的务实考量。

数据分清等级

随着数字重庆建设大力推进，重庆归集了海量的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哪些数据必须严防死守？哪些数据需要重点保护？哪些数据可以灵活流动？《条例》通过分类分级制度，划定了清晰的数据安全防护标准。

“《条例》摒弃‘一刀切’监管思路，将数据分为三个级别，实行分类分级保护，确立了数据级别难以区分时的就高保护规则，并设置了差异化日志留存义务。”郑志峰表示。

根据数据泄露、损毁、篡改、非法利用后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及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条例》将数据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三个层级，并对应防护等级。

“一般数据依法流通、重要数据控制出境、核心数据严格管控流动。”重庆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处室负责人周金介绍，重要数据是地方管理的重中之重。《条例》规定，对重要数据实行目录管理，动态更新定期盘点，要注明数据基本情况、责任主体、处理方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但不得包含数据内容本身。“这就好比给银行保险柜建台账：位置在哪里、谁在保管、防护等级怎样，都登记得清清楚楚，但又不会泄露保险柜里的内容。”周金说。

全程闭环防护

数据从产生到销毁，环节多链条长，任何一个小疏漏都可能留下安全上的大隐患。《条例》在数据安全法的基础上，细化全生命周期防护流程，为数据处理主体搭建了闭环安全防护体系。

《条例》明确，数据处理者必须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通过日志形式保存数据操作记录：一般日志留存不少于6个月，互联网政务应用日志留存不少于1年，涉及重要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溯源的日志留存不少于1年，涉及向他人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3年。

“规定日志留存细节，直指问题关键。”重庆市委网信办相关处室负责人谭李表示，以往不少数据泄露事件处置中，企业常以日志被新数据覆盖无法追溯为由规避追责，《条例》给不同情形设定了强制性留存期限，既为安全事件调查溯源提供完整依据，又从法规层面杜绝销毁日志规避追责行为。

《条例》还规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采购云计算服务，必须选择通过国家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云平台；云服务商在服务合约到期后，必须按约定处理用户存储在云平台上的全部数据，不能私自留存，更不许用技术手段恢复已删除的数据。

促进更好流动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

《条例》强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开篇即提出“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字重庆建设”，支持数据开发利用和应用创新，规范数据高效便利安全流通，促进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数字产业创新发展。

《条例》还对个人信息保护作出细致规定，明确互联网平台运营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落实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出台《条例》，不是要把数据管死，而是通过立规矩、明底线，让数据在安全的轨道上更顺畅流动。”重庆市司法局副局长殷洁表示，数据安全了，企业才敢共享，产业才敢应用。



安徽采取省市联动立法模式协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

将推广运用“六尺巷工作法”纳入法治化轨道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近日，安徽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六尺巷工作法”地方性法规解读新闻发布会。据了解，《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用好“六尺巷工作法”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安庆市“六尺巷工作法”运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6年10月17日起同步施行，标志着通过省市联动立法模式，“六尺巷工作法”上升为地方性法治规范，为全省持续深入推广运用“六尺巷工作法”提供更明确的法规依据和更稳定的法治保障。

总结推广基层治理创新方法

“‘六尺巷工作法’是将党的群众路线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创造的行之有效的基层治理方法，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安徽样本。”安徽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姜明说，制定《决定》，是总结推广安徽省基层治理创新方法、打造更多具有安徽特色的基层治理品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安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姜明从确定基本内涵、明确指导思想、突出文化赋能、坚持“三治融合”、更加注重调解、鼓励多元参与、健全风险防控等九个方面对《决定》内容进行解读。《决定》明确，“六尺巷工作法”是以党建领事、礼让和事、群众说事、多元解事、网格管事、群力防事为基本内容，以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为基本目标的基层社会治理方法。

《决定》要求，用好“六尺巷工作法”，应当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因地制宜推动本地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其当代价值，培育崇德向善、礼让和事的社会风尚，促进优秀传统文化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丰富基层民主协商实现形式。充分发挥调解的作用，倡导互谅互让，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有机衔接，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支持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健全社会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数智化建设，形成城乡统筹、线上线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并举的防控格局。

省市联动立法一体推进落实

据了解，此次立法采取“省决定+市条例”的省市联动立法模式。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将“六尺巷工作法”列为重点立法项目，纳入年度立法计划，联合开展立法调研，实时共享调研素材、实践案例等，实现调研成果一体化运用，并共同打磨法规文本，线上常态化沟通，线下面对面会商，法规草案每一轮修改稿同步报送双方征求意见。《决定》与《条例》也保持同步施行，便于一体推进落实。

“这一立法模式是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协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的重要创新实践。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过程中严格对标省级立法精神，保证省市立法有效衔接、上下贯通。”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春生说。

江春生介绍，“六尺巷”礼让和谐、包容共治、息诉止争的基层治理智慧，诞生于安庆、成熟于安庆、实践于安庆。《条例》全面梳理安庆多年来推广“六尺巷工作法”的基层实践成果，系统总结基层社会治理、矛盾调解、纠纷化解的成熟经验，将调解工作“听、劝、让、和”、法理情相统一的本土特色工作模式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让立法源于实践、贴合实践、指导实践，充分体现安庆基层社会治理首创成果。

聚焦安庆基层治理中诸如邻里纠纷、物业矛盾、基层权责不清等现实问题，明确组织架构、源头治理、多元共治、保障监督等具体举措，精准适配基层社会治理的实际需求，让《条例》贴合群众生活、贴合基层工作实际，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路径清晰

省市联动立法把“六尺巷工作法”的推广运用进一步纳入法治化轨道，在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升治理效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安徽省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许静静认为，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出台，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供了更加清晰具体的实践路径，让统筹多元力量参与治理的依据更加充分，群众共治的运行机制更加健全。

许静静注意到，《决定》提出“支持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培育‘法律明白人’等社会调解力量”。《条例》规定，“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依法积极参与‘六尺巷工作法’运用工作”等，从法规层面为推动各类主体参与基层治理提供了更加明确的遵循，各地在协调动员社会力量时更有章法，能够更好把各类社会资源、力量凝聚起来，进一步形成治理合力。

在健全群众共治的运行机制方面，《决定》明确要求“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安庆市在实践探索中，围绕“群众说事”形成了一些务实管用的做法。“我们将指导各地，把议事协商的规范流程嵌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让‘说事’有规则、有回应，推动议事协商在基层真正运转起来、见到实效。”许静静说。

西藏出台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若干规定

补偿办理周期压缩至一个月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近日公布《西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若干规定》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将补偿办理周期由原来的约三个月缩短至一个月。

记者从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若干规定》为补充性地方性法规，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牵头组织起草，将原有政府规章上升为法规，压实各级政府补偿主体责任。《若干规定》适用范围覆盖全区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在办理程序上，《若干规定》取消层层审核，由县级林草部门负责核实、认定和给付，乡镇受委托受理申请、开展调查核实，并延长申请时限、拓宽申请渠道，方便农牧民办理。

在补偿标准方面，《若干规定》以全区居民可支配收入、市场平均价格为核算基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2025年已提高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10%；同时构建“政府直接补偿+保险补偿”协同保障机制，明确补偿情形、给付方式与经费保障，并强化事前主动预防职责。

西藏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尼玛卓嘎表示，此次立法聚焦农牧民反映集中的实际问题，通过明确责任、优化流程、调整标准，推动受灾农牧民申领有据、补偿有规、兑现有望，以法治方式完善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回应群众关切。

